



ZKLJ-TRD3154 2020/08/01

报告编号：ZKLJ-G-20210306-012



检测报告

(委托编号：20210403)

项目类别：固定污染源废气

委托单位：国环首衡（北京）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北京圣永制药有限公司

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B座2层

电话：010-67863343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B座西侧实验楼4层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审核、批准签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，报告复印文件未加盖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，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。
7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履行保密义务。
8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9. 本报告正本与副本信息一致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ZKLJ-G-20210306-012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国环首衡（北京）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北京圣永制药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聚富苑工业区聚和四街 3 号 2 幢		
项目类别	固定污染源废气	检测日期	2021.03.04-2021.03.06
采样日期	2021.03.04	样品数量	1 个
检测项目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		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	
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ZKLJ-YQ-2407、2408;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M-AWS1 BT25S ZKLJ-YQ-0607;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-LG30 ZKLJ-YQ-2502;		
标准限值来源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/ 139-2015		
备注	/		
编制人	李		
审核人	李晓明		
批准人	孙光		
签发日期	2021.3.6		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ZKLJ-G-20210306-012

第 2 页 共 2 页

排气筒名称	锅炉排气筒	
锅炉名称型号/编号	WNS2-1.0-Q 燃气蒸汽锅炉	
投运日期	2016.03	
燃料种类	天然气	
测点截面面积(m ²)	0.196	
排气筒高度(m)	15	
采样日期	2021.03.04	
样品编号	20210304CG002-1~2	
锅炉负荷(%)	80	
大气压(kPa)	101.6	
烟气温度(°C)	75.8	
烟气湿度(%)	6.1	
烟气平均流速(m/s)	3.05	
含氧量(%)	5.2	
工况废气量(m ³ /h)	2152	
标况废气量(m ³ /h)	1586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颗粒物排放浓度(mg/m ³)	1.4	/
颗粒物折算浓度(mg/m ³)	1.6	5
颗粒物排放速率(kg/h)	2.22×10^{-3}	/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(mg/m ³)	56	/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(mg/m ³)	62	8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(kg/h)	0.089	/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(mg/m ³)	<3	/
二氧化硫折算浓度(mg/m ³)	<3	10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(kg/h)	$<4.76 \times 10^{-3}$	/
烟气黑度(林格曼级)	<1	1



地址: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

电话: 010-67863343

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B座西侧实验楼4层



ZKLJ-TRD3148 2020/01/08

报告编号：ZKLJ-G-20210307-019



副 本

检 测 报 告

(委托编号：20210403)

项目类别： 固定污染源废气

委托单位： 国环首衡（北京）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 北京圣永制药有限公司

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

电话：010-67863343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B座西侧实验楼4层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审核、批准签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，报告复印文件未加盖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，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。
7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履行保密义务。
8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9. 本报告正本与副本信息一致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ZKLJ-G-20210307-019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国环首衡（北京）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北京圣永制药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聚富苑工业区聚和四街 3 号 2 幢		
采样日期	2021.03.04	检测日期	2021.03.04-2021.03.05
检测项目	饮食业油烟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	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(试行) GB 18483-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量法 DB11/T 1485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	
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ZKLJ-YQ-2407、2408; 非甲采样箱 ZKLJ-YQF-5126; 10L 气袋;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ZKLJ-YQ-0602;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-1A ZKLJ-YQ-1014; 红外测油仪 SYT700 ZKLJ-YQ-0901; 气相色谱仪 GC-2014C ZKLJ-YQ-0102;		
备注	/		
编制人		 检测专用章:	
审核人			
批准人			
签发日期	2021.3.7		

地址: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

电话: 010-67863343

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B座西侧实验楼4层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ZKLJ-G-20210307-019

第 2 页 共 2 页

排气筒名称	油烟排气筒		
采样位置	净化后		
生产设备名称型号	双眼燃气灶 单眼燃气灶 饼铛 蒸箱 大锅灶		
净化设备名称型号	DK/H-C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		
排烟罩投影面积(m ²)	6.6		
实际灶头个数	6		
折算灶头个数	6		
测点截面面积(m ²)	0.230		
排气筒高度(m)	8		
采样日期	2021.03.04		
样品编号	20210403CG001-1~11		
大气压(kPa)	101.7	101.7	
废气温度(°C)	26.6	26.6	
废气湿度(%)	3.1	3.1	
废气平均流速(m/s)	11.10	11.09	
工况废气量(m ³ /h)	9187	9185	
标况废气量(m ³ /h)	8139	8140	
检测项目	限值(mg/m ³)	折算排放浓度(mg/m ³)	
饮食业油烟	1.0	0.16	/
颗粒物	5.0	/	1.4
非甲烷总烃	10.0	0.14	/

地址: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

电话: 010-67863343

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北京建筑大学学院楼B座西侧实验楼4层